

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

民集字〔2021〕5号

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征集企业民主管理微视频优秀作品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总工会，市属各系统、产业工会，直属企业工会：

为进一步加大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激发职工群众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以实际行动庆祝建党一百周年，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拟举办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微视频大赛，现就从全市征集企业民主管理微视频优秀作品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简介

主办单位：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。

协办单位：各省（区、市）厂务公开协调（领导）机构办公室或总工会负责民主管理工作的部门，各全国产业工会。

支持单位：工人日报社、中工网等。

大赛设一等奖5名，二等奖8名，三等奖10名，优秀奖若干。作品由市总工会、省总工会逐级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比赛。主办单位将通过工人日报客户端、中工网等平台，展示经初审后确

定入围的参赛作品，开放网络投票并组织专家团队评审，最终结合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结果评出获奖作品。拟于 2021 年 9 月，在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网站上公布获奖作品名单，在工人日报客户端、中工网等平台展示获奖作品，并寄送通报文件和获奖证书至各协办单位代为转寄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参赛可以是单位，也可以是个人。参赛单位包括各级工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及关注企业民主管理的其他团体。参赛个人包括各级工会干部、企事业单位职工及关注企业民主管理的其他个人。

三、参赛作品类型

微视频（30 秒—3 分钟）。

四、参赛作品主题

以“我和企业民主管理的故事”为主题，结合参赛单位具体情况创作，例如参赛单位开展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情况、参赛者从事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经历、企业民主管理对参赛个人或单位的影响等。

五、参赛作品要求

1.参赛作品须为原创视频，要求视频画面清晰，时长在 30 秒至 3 分钟（不可超出），视频格式不限，文件大小不限。

2.参赛作品内容须积极文明、健康向上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无色情、暴力、血腥、赌博等不良内容。

3.参赛单位须确认拥有所提交作品的版权及著作权。如因作

品侵权或其他原因引起（但不限于）肖像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，由参赛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自作品提交之日起，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即拥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在官方网站及相关平台播放、印制相关宣传片、对内容进行二次改编等。作者始终享有署名权。

5.大赛期间，参赛作品不可授权第三方使用（赛程外不受限制）。市总工会在赛程外将把作品用于工作宣传。

6.参赛单位的作品以“参赛单位名称-作品名称”的格式命名，参赛个人的作品以“参赛者所在单位名称-参赛者所任职务-参赛者姓名-作品名称”的格式命名。

7.作品提交后，如出现视频文件损坏、无法播放等问题，主办单位将与协办单位和参赛单位联系，重新获取参赛作品文件。除此情况以外，主办单位原则上不接受替换已提交的作品。

六、报送要求

1.各县区总工会、各系统、产业工会分别负责本县区、本系统、产业的作品征集工作，并向市总工会统一报送作品。市总工会原则上不接收其他渠道报送的作品。市直属基层单位直接向市总工会报送作品。参赛个人须通过所在单位进行报名，由参赛单位统一向所在地区总工会或所在系统、产业工会报送参赛作品。

2.各县区、财贸系统、国资系统报送作品不得少于1件，各参赛单位、各县区、系统、产业工会要对参赛作品层层认真检查、严格把关，并务于2021年7月5日前，将作品电子版报送市总

工会民管部。联系人：周树杰、丛岭，电话：3030392，邮箱：
qghmgb@126.com。

秦皇岛市总工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
